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6号

申请人：卢氏县X乡甲村甲居民组。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第三人：卢氏县X乡乙村乙居民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2〕3号），于2023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953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将“东根坡东至半坡、西至河心、南至后中梁、北至石梁”的土地确权给村民赵某甲、赵某乙兄弟二人，并为其颁发X号土地房产所有证。人民公社化时期，赵某甲、赵某乙将上述土地入社，划归申请人所有；二赵作为五保户由申请人生养死葬，此后一直未发生

产权变更，申请人与第三人也无争议。1992年第一次土地调查时，调查人员未按规定组织相邻两方现场指界，只让保管公章的岳某在空白调查表上盖章后，擅自填写四至，致使案涉土地（约40余亩）错误填写给第三人所有。申请人对此一无所知，直至2021年因卢洛高速土地补偿，方知该土地登记有误，遂向被申请人申请确权。被申请人受理后，认定“1992年丙村与乙村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过一系列现场勘验、指认及相关程序后，签订《行政边界协议书》及附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有效”，并以此驳回了申请人申请，该决定明显有误：首先，岳某不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仅只是两委班子瘫痪，由其保管公章；其二、岳某没有到现场指界，只是在空白调查表上加盖了印章；其三、岳某不是申请人居民组村民，不了解本组土地边界，也没有向村民了解具体情况。其次，该处边界的确定，涉及到申请人居民组的土地产权，而与村委会并无关联，村委会对边界的指认与否，并不代表申请人的意见。综上，被申请人的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认定事实清楚。本案中申请人的申请缺少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无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本案涉案争议地块位于X乡甲村甲组与乙村乙组的交界处。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调查人员调查到X乡，涉及到丙村与其邻村（东：乙村；西：甲村；南：丁村、

戊村；北：己村）边界划定时，各村都有工作人员参与对该项工作现场指界确认，并对调查结果记录签字认可后，各村之间签订了边界协议。1992年丙村与乙村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过一系列现场勘验、指认及相关程序后，签订《行政边界协议书》及附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有效。而目前申请人仅仅持1953年两位五保老人赵某甲、赵某乙土地证（赵某甲、赵某乙两位老人已经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去世）作为依据，对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的相关数据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行政边界，相关证据明显不充分，故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案涉土地位于卢氏县X乡甲村甲组与X乡乙村乙组交界处，1992年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时，卢氏县X乡乙村和X乡丙村（现甲村）签订《权属界线协议书》，对相关土地权属界线进行了确认。2022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边界线权属认定申请书，以1992年国土调查时相关定界错误为由，要求被申请人纠正错划的边界线。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经过调查后，于2022年8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X乡甲村申请边界确权的请示》，认为卢氏县X乡丙村与乙村在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的相关数据资料齐全，程序合法，界线明晰，真实准确，申请人要求更正边界证据不足，没有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其中认定：1992 年丙村与乙村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过一系列现场勘验、指认及相关程序后，签订《行政边界协议书》及附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有效。而目前申请人仅仅持两位已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去世的五保老人赵某甲、赵某乙 1953 年的土地证为依据，对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的相关数据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行政边界，相关证据明显不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对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 年 12 月 27 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1224 行初 X 号《行政裁定书》，以“本案系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土地权属确定的行政决定不服，应当先进行复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2023 年 1 月 8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1992 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甲村（原丙村）与乙村就两村的权属界线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均有代表签字并有村委会盖章确认。申请人以一份已失去法律效力的 1953 年土地证要求变更 1992 年全国土地调查时的相关数据证据不足，缺乏依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边界线权属认定申请后，在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2〕3号）。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7日